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金控」）於今天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就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公告授信資產之取得發佈下述訊息：－

本國及第一上市(櫃)公司(含98.10.30前TDR重訊)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富邦金 公司提供

序號	12	發言日期	107/10/25	發言時間	22:25:00
發言人	韓蔚廷	發言人職稱	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6636-6636
主旨	富邦金控代子公司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公告授信資產之取得				
符合條款	第 20 款	事實發生日	107/10/25		
說明	<p>1.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屬特別股者，並應標明特別股約定發行條件，如股息率等）： 聯合授信案授信資產之取得。</p> <p>2. 事實發生日：107/10/25~107/10/25</p> <p>3. 交易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美金壹仟萬元整。</p> <p>4.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交易相對人：台北富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實質關係人。</p> <p>5. 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 活絡債權資產組合；不適用。</p> <p>6.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 不適用。</p> <p>7. 本次係處分債權之相關事項（含處分之債權附隨擔保品種類、處分債權如有屬對關係人債權者尚需公告關係人名稱及本次處分該關係人之債權帳面金額）： 處分之債權附隨擔保品種類：股票、帳戶。 處分債權並無屬對關係人債權者，故不適用。</p> <p>8. 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有價證券者不適用）（原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 無。</p> <p>9. 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聯合授信合約相關規定辦理及一般聯合授信市場之慣例為之。</p> <p>10.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p>				

為本行內部最終審核單位核定，相關條件依聯合授信合約及一般聯合授信市場之慣例為之。

11. 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如質押情形）：

不適用。

12. 迄目前為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所列之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註二）：

不適用。

13. 經紀人及經紀費用：

不適用。

14.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授信資產配置之管理。

15. 本次交易表示異議董事之意見：

無。

16. 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是

17. 董事會通過日期：

2018年10月15日。

18. 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

不適用。

19. 本次交易會計師出具非合理性意見：否

20. 其他敘明事項：

總交易金額（C）係以美金表示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